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峻，認為尚無不符，謹提請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6 頁）

二、財務報表（見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25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峻，謹提請承認。（見本手冊第 27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八、十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 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八、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以下省略)</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八、十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亦應依第七、八、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以下省略)</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修正。</p>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